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都市發展處 綜合規劃科	一、綜合計畫				
	(一) 上位計畫協調、配合列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區及都會相關調查分析與研究發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全市國土計畫綜合發展計畫之研擬、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研擬與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全市性都市計畫案件之建議、諮詢及答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都市計畫科	二、策略計畫				
	(一) 都市發展策略及政策之研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專案計畫及重大規劃之研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計畫科	一、都市計畫行政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相關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或定 或定	核定
	(二)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都市計畫法令之釋疑。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都市計畫行政命令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擬辦 或定 核	核定	核定	
	(八)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認定及劃分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都市計畫統計報表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都市計畫查詢案件答覆事項。	擬辦	審核 或定 核	核定	
	(十一) 違反都市計畫稽查裁罰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審議				
	(一)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公告實施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行政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都市計畫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計畫樁位管理及地形測量				
	(一) 都市計畫樁恢復、測定、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都市計畫樁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都市計畫樁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及再行複測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地形測量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一、都市設計				
	(一) 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擬(修)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都市設計實施地區之選定及都市設計規劃案決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都市景觀計畫之擬(修)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地區性重大都市景觀規劃案及實施方案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開發				
	(一)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標準原則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執行管制與環境管理維護原則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研提獎勵民間團體認養及美化都市環境設施作業原則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都市設計及開發地區研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容積移轉				
	(一) 容積移轉規範與許可作業制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城鄉風貌				
	城鄉風貌申請及提案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更新科	一、住宅補貼				
	(一) 整合住宅補貼作業申請。	擬辦	核定		
	(二)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申請。	擬辦	核定		
	二、眷村改建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都市更新				
	(一) 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政府都市更新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協助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都市更新審議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都市更新推動之輔導、協助、諮詢、爭議處理及監督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都市更新法令及實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建 築 管 理 科	一、建築許可				
	(一) 建造執照之核發及變更設計之核准：				
	1、六層以上建築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2、除第1目以外之建築物。	擬辦	核定		
	(二) 使用執照之核發：				
	1、六層以上建築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2、除第1目以外之建築物。	擬辦	核定		
	(三) 雜項執照核發：				
	1、基地1公頃以上之山坡地雜項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2、除第1目以外之雜項工作物。	擬辦	核定		
	(四) 拆除執照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五)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證及使用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六) 舊有合法房屋申請補領使用執照。	擬辦	核定		
	(七)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遺失補發。	核定			
	(八) 建築配置地籍套繪圖套繪查詢。	擬辦	核定		
	(九) 建築配置地籍套繪圖解除套繪工作。	擬辦	核定		
	(十)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及完工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一) 有關軍事管制區建築案件之核轉軍方審核。	擬辦	核定		
	(十二) 山坡地開發建築許可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舊有建築物修繕證明。	擬辦	核定		
	二、施工管理				
	(一) 開工報告核准。	擬辦	核定		
	(二) 開工、竣工展期核准。	核定			
	(三) 開工前鄰屋現況鑑定備查。	擬辦	核定		
	(四) 放樣及施工安全措施圖說核備及檢查勘驗。	擬辦	核定		
	(五) 施工勘驗。	核定			
	(六)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許可。	擬辦	核定		
(七) 建築爭議事件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建築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建築會勘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十) 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核備。	核定				
(十一) 建築工程施工中危害鄰屋之通知改善。	擬辦	核定			
(十二)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	擬辦	核定			
(十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					
1、合法場所申請設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合法場所申請營運展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3、營建廢棄物收容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4、合法土資場聯合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5、合法土資場收受剩餘土石方逐案申報備查。	擬辦	核定		
	6、核發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	擬辦	核定		
	7、遠端監控資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8、年度土資場營運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9、內政部營建署剩餘土石方上網查核。	擬辦	核定		
	10、合法土資場營運相關罰則。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建築師及營造業管理				
	(一) 建築師登記與管理綜合業務：				
	1、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換領)開業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2、變更事務所住址、名稱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3、自行停業申請註銷、申請復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4、從業建築師、技術人員受聘或解雇。	擬辦	核定		
	(二) 建築師違規懲處案件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營造業登記與管理綜合業務：				
	1、營造業籌設及設立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2、營造業變更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3、營造業晉升等級、復查換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4、營造業停、復、歇業登記。	擬辦	核定		
	5、營造業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6、營造業逐案簽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7、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備查。	擬辦	核定		
	8、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工作職務。	擬辦	核定		
	9、續發或補發承攬工程手冊。	擬辦	核定		
	10、承攬工程手冊註記。	擬辦	核定		
	11、承攬本市轄區內工程者之出入登記。	擬辦	核定		
	(四) 營造業違規懲處案件處理或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土木包工業登記與管理綜合業務：				
	1、土木包工業籌設及設立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2、土木包工業變更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3、土木包工業停、復、歇業登記。	擬辦	核定		
	4、土木包工業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5、續發或補發承攬工程手冊。	擬辦	核定		
	6、承攬工程手冊註記。	擬辦	核定		
	7、承攬本市轄區內工程者之出入登記。	擬辦	核定		
	(六) 土木包工業違規懲處案件處理或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使用管理科	四、其他				
	(一)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證明及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二) 無自用農舍證明之核發。	核定			
	(三) 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相關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綜合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畸零地之認定。	擬辦	核定		
	(六)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七) 建築線指示(定)。	擬辦	核定		
	(八)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筆誤更正(設計內容除外)。	擬辦	核定		
	(九) 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綜合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綠建築審查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建築執照檔案管理。	擬辦	核定		
	一、變更使用及相關業務許可				
	(一) 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				
	1、六層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2、除第1目以外之建築物。	擬辦	核定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三) 廣告物設立許可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四) 補發變更使用執照及謄本。	核定			
	(五) 變更使用執照內容錯誤更正。	核定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備查。	核定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處理。	擬辦	核定		
	(三) 違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裁罰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使用管理				
	(一) 建築物使用管理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二) 建築物違規使用清查。	擬辦	核定			
(三) 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管理。	擬辦	核定			
(五) 無障礙生活環境清查。	擬辦	核定			
(六) 建築物分戶、增編門牌證明核發。	擬辦	核定			
(七) 停車空間管理。	擬辦	核定			
(八) 建築物耐震評估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九) 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存場所證明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防空避難設備之臨時使用。	擬辦	核定		
	(十一) 危險建築物認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海砂屋建築物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三) 輻射屋污染建築物管理。	擬辦	核定		
	(十四)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五) 商業登記及特定目的事業設置、會勘、會辦業務。	擬辦	核定		
	(十六) 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核發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擬辦	核定		
	四、違章建築				
	(一) 舊有違章建築處理。	擬辦	核定		
	(二) 舊有違章建築拆除。	擬辦	核定		
	(三) 新違章建築認定。	核定			
	(四) 新違章建築拆除。	擬辦	核定		
	(五) 違章建築督導考核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舊有違章建築修繕申請。	擬辦	核定		
	(七) 違章建築爭議事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新舊違章建築拆除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危險建築物及禁建地區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妨害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處理違章建築之陳情申訴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違章建築拆除之一般行政業務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三) 專案處理違章建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一) 使用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治安會報相關業務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守望相助相關業務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災後損壞建築物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